

#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

【       】中央選舉委員會 3 日舉行委員會議，會中審議通過黃昆輝領銜提出「你是否同意政府與中國簽訂『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』（簡稱「兩岸經濟協議」或 ECFA）？」之公民投票案，將送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認定。

中選會表示，此案主文與黃昆輝於 99 年 4 月 23 日及 6 月 30 日領銜提出之公民投票案的文字相同，惟理由書文字字數及內容有所不同。

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，公民投票提案人人數，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、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五以上。第 12 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為 1,732 萬 1,622 人，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 8 萬 6,608 人以上。

中選會表示，黃昆輝所提公民投票提案經初步審查符合規定之提案人人數計 9 萬 6,997 人，已達上開規定之提案人人數，該會將儘速送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認定。

中選會強調，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將於 30 日內將認定結果通知該會。如認定該案合於公投法規定，中選會將函請戶政機關於 15 日內查對提案人；如不合於規定，將予以駁回。